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涉及 收購一家中國移動終端及部件供應商的權益 (2) 發行認購股份 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0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0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4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權益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權益的登記變更，使廣東全通根據收購事項成為出售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建銀國際(深圳)」	指	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建銀國際交易」	指	如中興通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中興通訊出售及建銀國際(深圳)收購目標公司3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2.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 201,500,000 港元以供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的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廣東全通與中興通訊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出售權益的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實體。於設計及製造工序後，產品會售予經銷商並以經銷商的品牌名稱進行分銷
「原工程製造商」	指	原工程製造商，即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的實體。於製造工序後，產品會售予經銷商並以經銷商的品牌名稱進行分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發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51%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興香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日，即(i)認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的較後者，或本公司與中興香港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興香港發行的股份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銀國際交易完成後，假設除收購事項外，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進一步變動，則將由中興通訊、建銀國際(深圳)分別擁有51%及30%，並由目標公司兩名管理層股東合共擁有1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包括香港)銀行一般對外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但包括中國政府指定及公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為出售權益的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興集團」	指	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興通訊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興新地」	指	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興新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興新集團」	指	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約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在適用情況下為作說明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



中 國 全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趙慶安先生
修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涉及**

收購一家中國移動終端及部件供應商的權益

**(2) 發行認購股份
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中興通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興通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與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80港元；及(ii)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1,590,909股換股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廣東全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權益的買方
- (2) 中興通訊，為出售權益的賣方

中興通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多種先進電訊系統及設備，包括電信商的網絡、終端、電訊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向本集團供應與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設備。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報所述，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興通訊就兩家公司在無線數據產品開發、應用服務、網絡及系統方面的戰略合作以及在資本市場的未來合作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通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興通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取目標集團的大多數股權及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900,000元。

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16,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收購代價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201,200,000港元)應由廣東全通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收購代價的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302,400,000港元)應由廣東全通於相關中國工商局發出確認表示已接獲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申請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支付。目前預期該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結清；
- (iii) 收購代價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須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後，由廣東全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v) 收購代價的餘下款項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須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後，由廣東全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將由廣東全通支付予中興通訊的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但不包括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款。

倘相關中國工商局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予廣東全通的變更登記無法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廣東全通就上文第(iii)及(iv)項的付款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廣東全通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任何收購代價應退還予廣東全通(不計利息)。

收購代價由中興通訊及廣東全通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目標集團過往盈利能力、中國移動終端製造業的前景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純利所計算約10.5倍的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一直為中興通訊集團各類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的供應分支。目標集團從事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其他零件(例如充電器、鍵盤、外殼、電池及電源適配器)，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全球定位系統設備、MP3/MP4播放器及其他移動終端。目標集團已註冊多項與其產品及生產方法相關的專利。如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過去三年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呈強勁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億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31億元。憑藉成熟的業務規模，目標集團在生產方面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能有效控制成本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成熟的業務規模亦有助目標集團在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董事亦認為，在技術飛速發展及市場不斷推出多個品牌新款智能手機及移動終端帶動下，移動終端製造業前景一片廣闊。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若干從事手機及／或其他類型移動終端及部件製造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每股盈利 (附註1)	以港元 計算的 每股盈利 (附註2)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2369)	12.39港仙	0.124	2.42	19.52
比亞迪電子(國際) 有限公司(285)	人民幣0.27元	0.333	2.02	6.07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H股(763)	人民幣0.61元	0.753	11.36	15.09
			中位數	15.09
			平均	13.5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摘錄自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僅供說明，匯率假設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

董事注意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近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至20。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3,100,000元(如目標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及收購代價人民幣816,000,000元，收購代價相當於約10.5倍的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為供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46,800,000元(如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及收購代價人民幣816,000,000元，收購代價相當於約10.9倍的市盈率，亦屬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收購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限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0年期間內，其不會轉讓任何出售權益，並會促使目標公司不會轉讓或特許任何知識產權予若干特定實體、彼等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企業，或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中興通訊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中興通訊須促使目標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工商局辦妥轉讓出售權益的變更登記手續。倘上述變更登記手續未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辦妥，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收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收購完成不以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即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時由中興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112,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12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3% (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且並無計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訂立認購協議前的股價走勢以及本集團的前景釐定。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1.8%；

董事會函件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4.6%；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69港元溢價約14.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限制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興香港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認購完成後，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由中興通訊提名的候選人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針對董事的必要標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興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須於認購完成時由中興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1,500,000 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 2.20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予以調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1 港元溢價約 36.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57 港元溢價約 40.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569 港元溢價約 40.2%。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興香港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訂立認購協議前的股價走勢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及可換股債券兩年年期內的前景釐定。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10% 計息，利息按每年 365 日的基準計算，於每年年底或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則該轉讓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11,000 港元的倍數)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

- (i) 若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逾29%，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及
- (ii) 若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換股股份 : 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未獲調整，則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91,590,909股。

91,590,909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915,909.09港元)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

基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表格中所載的假設，91,590,909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5%。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換股股份的相關承配人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有關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中所載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違反可換股債券的規定及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到期償還。

董 事 會 函 件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劣之分，且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相同地位。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經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始終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權轉讓協議按上文「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所載條款及條件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認購協議便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認購事項的完成不以收購完成為條件。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的表格所載的假設，中興香港將擁有合共最多203,590,909股股份(包括112,000,000股認購股份及91,590,909股換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73%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各種類型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多種產品及部件。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目標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手機及其他類型移動終端的各種部件(如充電器、鍵盤、外殼、電池及電源適配器)。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下列五家附屬公司：

- (i)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包括2G、3G、3.5G及4G智能手機)。其為客戶提供原工程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產品解決方案，並按客戶的要求製造及設計手機及部件。深圳興飛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興飛」)，其主要從事手機的部分製造過程；

董事會函件

- (ii)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57.4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包括LED驅動電源、電源適配器、手機充電器、連接線、移動電源、桌面充電器、手機電池、筆記本電腦及MP3/MP4播放器；
- (iii)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數碼相機、超便攜個人電腦、手持移動電視及其他高端移動終端及電子設備的中小型LED顯示屏及觸摸屏；
- (iv)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康銓機電」)，一家由目標公司擁有5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精密塑膠製品。康銓機電的主要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MP3/MP4播放器及其他高端電子設備的外殼、鍵盤及鏡片。康銓機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塑料配件及模具、注塑、無塵噴塗、真空鍍膜及配件組裝。康銓機電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萬譽」)，其為一家專門從事塑料製品真空鍍膜及生產用於各種類型電子設備的鏡頭的公司；及
- (v) 惠州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長飛」)，一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惠州市長飛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長飛房地產」)。惠州長飛房地產主要從事目標集團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其在中國惠州擁有三幅土地，其中兩幅土地用作工業用途，另一幅土地用作住宅用途。目標集團目前正在用作工業用途的兩幅土地上興建一個供目標集團使用的生產及工業園區，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目標集團目前在深圳四個不同地點擁有相互鄰近的生產基地。在惠州的新工業園區完工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集中遷往惠州。預期新工業園區將為目標集團的日後擴張提供更充足的面積，使目標集團得以增加其產能，從而在競投來自世界知名電信公司的大宗訂單時，提高目標集團的競爭力。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毗鄰上述生產及工業園區，惠州長飛房地產計劃在其上開發住宅物業項目。

目標公司亦擁有七家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並於最後實際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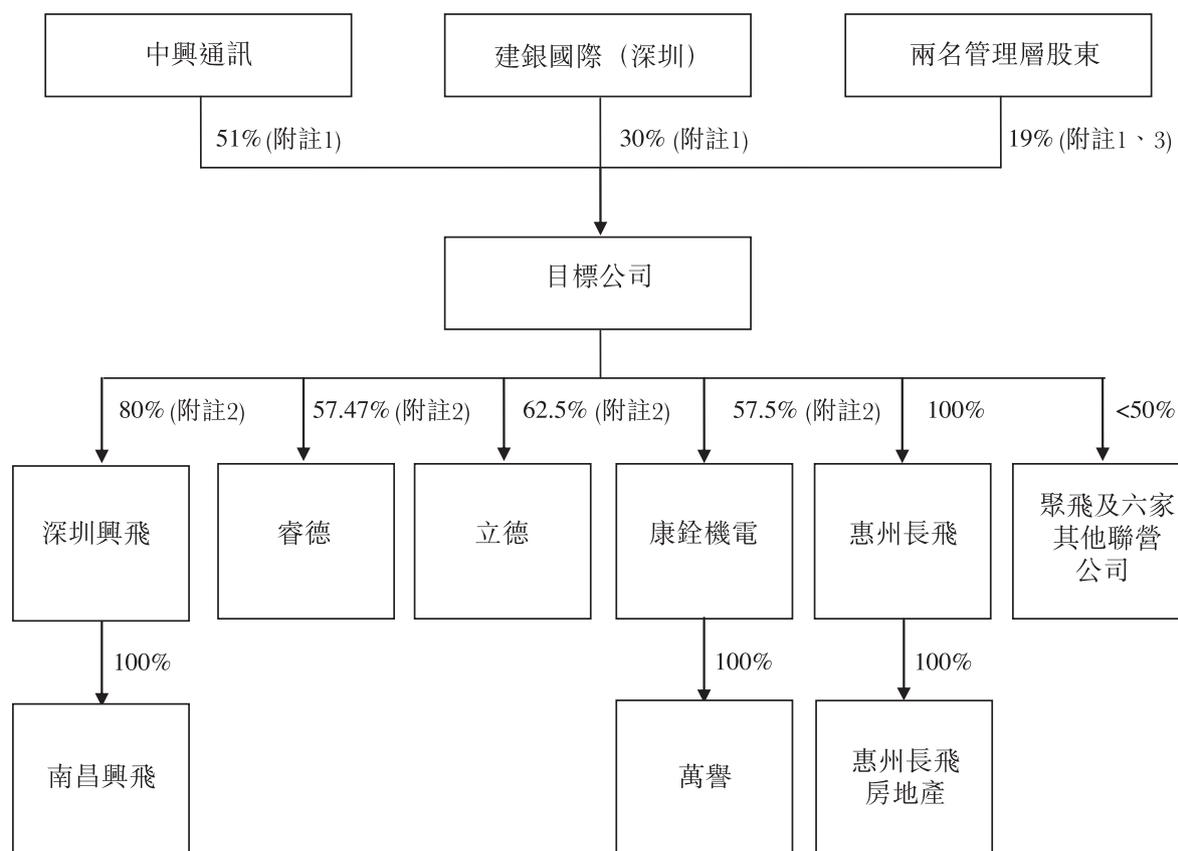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16.09%權益。聚飛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背光LED部件及LED照明設備。背光LED部件廣泛用作移動終端、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DVD播放機、數碼相機、數碼相框及PDA(個人數字助理)設備的部件；而LED照明設備主要用作室內照明。根據聚飛的招股章程，聚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79,9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200,000元。根據聚飛的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聚飛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3,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飛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億元。目標公司的其他六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手機檢驗、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及攝像頭(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及移動終端)及打印機電路板等各種產品及配件以及進行表面貼裝技術處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興飛、睿德、立德、康銓機電及萬譽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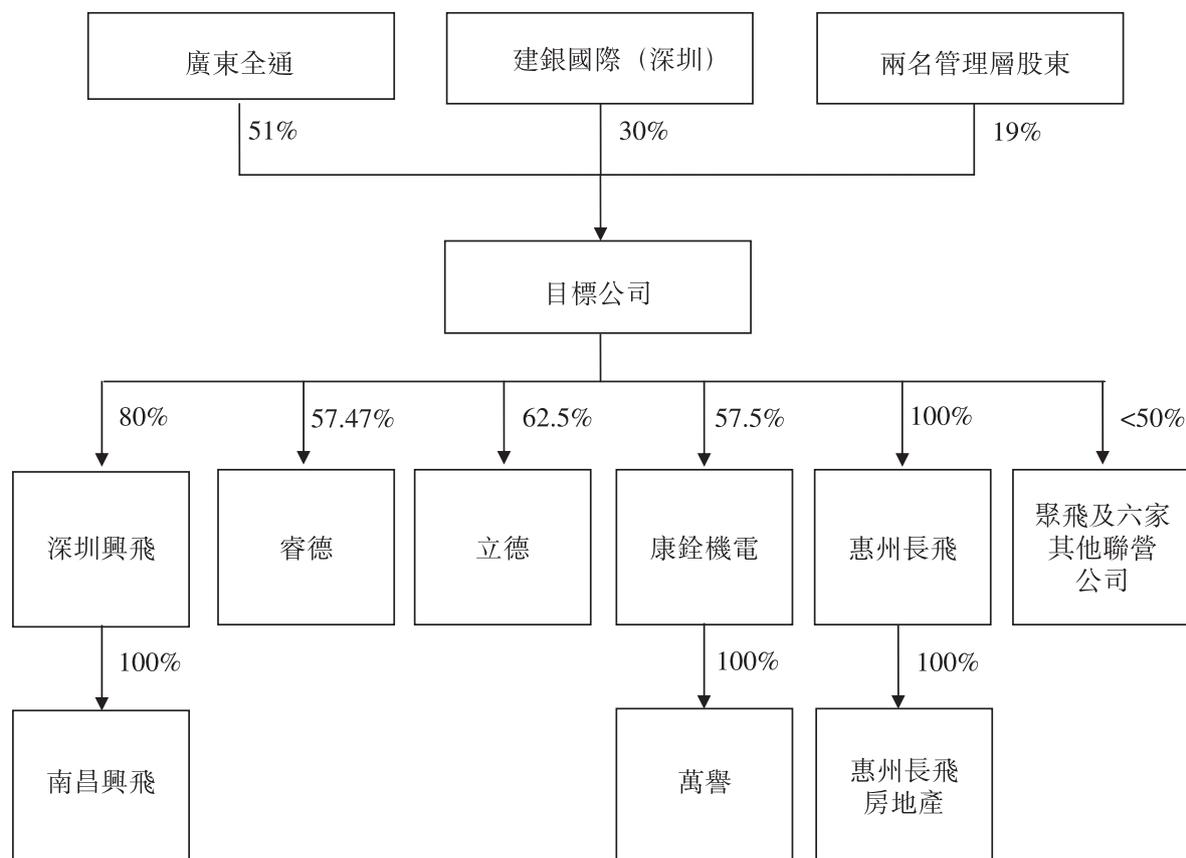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如中興通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中興通訊已(i)向目標公司兩名管理層股東之一收購目標公司5.6162%的股權；及(ii)向建銀國際(深圳)出售目標公司30%的股權。繼中興通訊完成有關收購及出售後，假設除收購事項外，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進一步變動，則緊接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由中興通訊、建銀國際(深圳)及目標公司兩名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51%、30%及19%。
- (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視情況而定)深圳興飛、睿德、立德及康銓機電的工商登記資料：
 - (a) 深圳興飛的餘下20%股權由中興通訊持有12%及一名個人持有8%；
 - (b) 睿德的餘下42.53%股權由中興新地持有22.99%及一名個人持有19.54%；
 - (c) 立德的餘下37.5%股權由中興新持有22.5%及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諸為民持有15%；及
 - (d) 康銓機電的餘下42.5%股權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ZWXT」)持有27.5%及八名個人持有15%。根據ZWXT就其於中興通訊的A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及中興通訊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ZWXT持有中興新的49%股權。
- (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兩名管理層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興飛、睿德、立德、康銓機電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預期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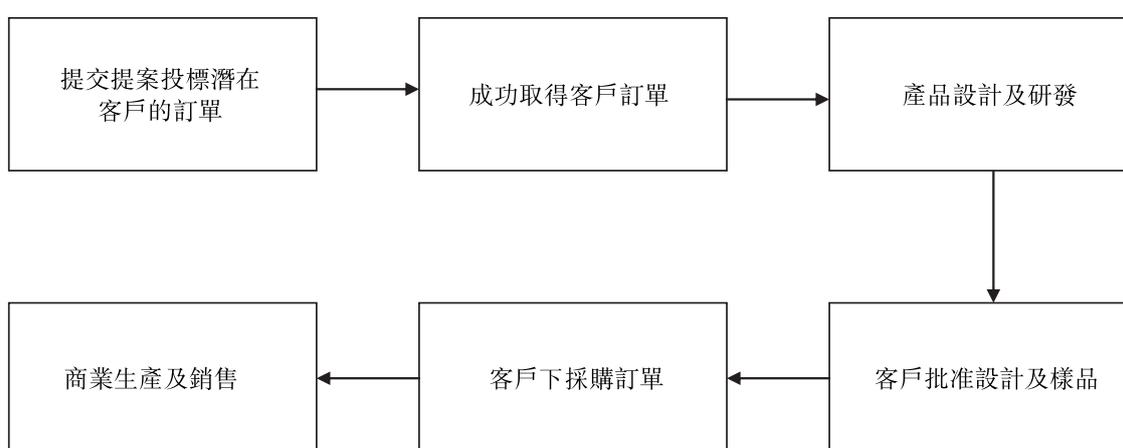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同時擁有研發及生產能力，主要採用原設備製造商及原工程製造商等業務模式，承接中興集團及中國其他領先移動終端賣家的產品設計及生產訂單。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中，康銓機電為一家原工程製造商公司，主要採用客戶的設計及方法進行生產。目標公司的其他三家主要附屬公司，即深圳興飛、睿德及立德，均為設計並按內部生產計劃及方法製造不同種類數碼元件的原設計公司。產品製成時會以客戶品牌名貼標籤，然後由本集團的客戶分銷。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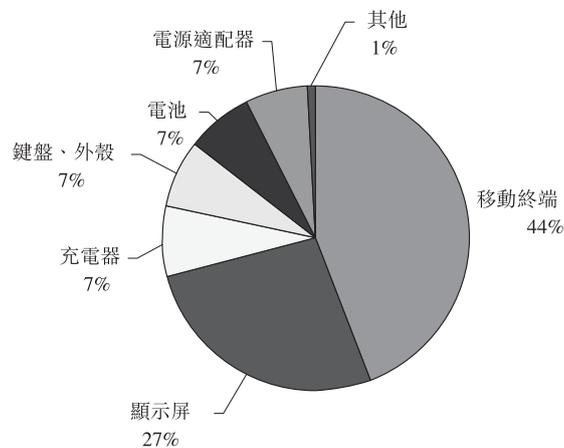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一般通過投標客戶訂單來獲取新的客戶訂單。客戶規定其對顯示屏的尺寸及分辨率等產品要求。然後，目標集團將向客戶提交設計及預算提案，供其考慮。倘目標集團為客戶所選定，目標集團的研發中心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特別設計產品。在此過程中，客戶無須向製造商提供研發技術，而由目標集團的研發中心獨立進行研發及產品設計。研發過程中所作發現及所取得的成果全部歸進行開發的目標集團所有。然後，目標集團會將樣品寄予客戶進行測試。客戶對樣品滿意後，將訂立批量生產的採購訂單，再進行批量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流程圖：



產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析的收益結構：



i. 手機

深圳興飛為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製造。過往三年內，手機一直是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深圳興飛具備研發、產品設計、產品發展、供應鏈管理、製造及銷售的能力，已針對不同層次的消費群體開發及製造出功能手機及2G、3G、3.5G及4G智能手機。深圳興飛以中興通訊及其他品牌名稱開發及製造手機。

ii. 顯示屏

立德為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顯示屏(包括LCD顯示模塊、電容觸摸屏(「電容觸摸屏」)及單片式玻璃觸控方案(「OGS」))，而顯示屏可廣泛適用於手機、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平板電腦及其他高端電子設備。電容觸摸屏為一種感應人類手指觸摸或移動的存在及位置的電子目視顯示，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高端移動終端的重要元件。另一類顯示屏為OGS。目前，市場上大部分現有類別的顯示屏均以薄膜型或玻璃型製造，兩者均涉及層合兩層或以上的玻璃及PET薄膜。於過往兩年，該行業已開始發展OGS，涉及以一塊薄玻璃製作顯示屏。OGS技術減少所需材料及材料成本，無需層合而簡化生產工序，並能使產品設計更加輕薄。立德亦已開始製造OGS，滿足客戶需求。

iii. 鍵盤與外殼

康銓機電為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多種移動終端研發及生產多種外部結構。康銓機電的產品包括鍵盤、外殼、鏡片及相關模具。康銓機電擁有精密注塑模具、無塵噴塗及真空鍍膜等技術。其產品可廣泛適用於多種移動終端，包括手機、數碼相機及其他高端電子消費產品。

iv. 電池、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

睿德為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LED驅動電源裝置的研發及生產。睿德的產品應用於手機、移動終端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銷售及營銷

過往三年內，目標集團約85%的銷售額來自中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目標集團致力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及向新老客戶尋求銷售商機，其向中興集團的銷售額降至80%以下，而向其他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比重增加。目標集團主要通過投標中國領先移動終端銷售商的設計及／或生產訂單而獲得新的銷售訂單。由於目標集團在承接中興集團設計及／或生產訂單方面擁有約8年的經驗，並且熟知中興集團的技術要求及產品發展趨勢，故董事認為，收購完成後中興集團的銷售訂單仍將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計劃通過(i)擴大目標集團於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ii)加入手機及相關電子消費產品各行業協會，向第三方移動終端銷售商尋求新的銷售商機；(iii)參加中國、香港及外國大型展銷會及展覽；(iv)通過廣告提升行業知名度；及(v)通過將產品組合由電子消費產品及部件延伸至其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及部件尋求銷售商機，進一步向第三方移動終端銷售商(中興集團除外)尋求銷售商機。

研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35,4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研發開支包括產品設計開支、廠房及設備設計開支、勞工成本、研發材料成本、測試費用及技術資料開支。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的一個實體(即睿德)成立研發團隊。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另外兩間公司(即深圳興飛及立德)亦成立內部研發團隊。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由於增聘有才幹的研發人員、增購設備及材料及啟動更多創新及技術改良項目，研發開支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繼續從事有關具有擴展數據通訊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以及具有擴展應用及先進功能的部件的研發項目。目前，目標集團已成功註冊涉及多種產品、生產方法、技術及軟件的80多項專利。

物業權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以約人民幣60,75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中國惠州市石灣鎮鐵場村委會科技大道北側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261,287平方米。目標集團目前正在該地塊建設主要自用的製造及工業園。預期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目前預期，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工業園將包括14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81,315.51平方米。新工業園建設完工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搬遷並集中於惠州。預期新工業園區將為目標集團的未來擴張提供更多地盤，促進目標集團的產能增長，從而提升目標集團在競投世界知名電訊公司大型訂單方面競爭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在惠州興建工業園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6,800,000元。預期該資本承擔會以目標集團借取的本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及到期日約為七年的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目標公司以約人民幣70,150,000元的代價收購毗鄰二零一一年收購的兩塊土地的另外一塊地盤面積約66,66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作住宅用途。目標集團計劃於該地塊發展住宅物業項目。目標公司目前預期，住宅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設計和規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左右開始興建。由於發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故項目規模未定。按照計劃，住宅物業於落成後便會出售。目標集團計劃發展住宅項目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工業園附近的地點提供出售予其僱員(包括研發職員、工程師、銷售人員、行政職員及管理層)的居所。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06,657	3,041,070	1,559,698
除稅前溢利	142,424	182,419	131,827
除稅後溢利	129,427	146,832	106,6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6,100,000元。

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連同編製該等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財務影響乃假設收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對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577,500,000元增加約227.89%至約人民幣5,172,400,000元；而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32,700,000元增加約

董事會函件

1,276.84% 至約人民幣 3,203,900,000 元。總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總資產與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綜合入賬。總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總負債的綜合入賬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確認。

對經擴大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i) 收益總額將由約人民幣 624,100,000 元增加約 487.26% 至約人民幣 3,665,100,000 元；及 (ii) 股東應佔純利將由人民幣 205,200,000 元增加約 13.65% 至約人民幣 233,200,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績的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基於 TD-LTE (時分一長期演進，海內外市場眾多領先移動終端製造商開發的移動通信技術及標準) 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將致力該領域的業務發展。通過與中興通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擬憑藉中興通訊強大的技術實力，發展基於 TD-LTE 的通信解決方案。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擬與中興通訊在北京成立 TD-LTE 聯合實驗室，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移動寬帶指揮中心，此為一項融合通信解決方案。透過衛星通信技術及 TD-LTE 技術相結合，該解決方案使執行團隊能夠在緊急工作區域快速建立寬帶移動通信網絡，以便執行團隊成員之間可互相溝通，同時高速收集及上傳多媒體數據。再者，該解決方案可透過衛星通信方式將前端收集的龐大數據傳送至後端。本集團預期該創意解決方案亦會推動未來收益。

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賽迪顧問」)的研究報告，中國電子消費產品、移動終端及部件的市場規模一直強勁增長。中國電子消費產品的市場規模(就產生的收益總額而言)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 376,400,000,000 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 440,600,000,000 元，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 530,600,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8.7%。中國移動終端及部件的市場規模(就產生的收益總額而言)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 81,800,000,000 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 112,200,000,000 元，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 147,700,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4.4%。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預期中國移動終端市場的增長驅動力包括 (i)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增強，消費者需要更先進的產品；(ii) 由於消費者現

董事會函件

今需要更多資料及通信功能，智能手機在用戶間日益普及；(iii) 智能手機的價格，尤其是入門級智能手機的價格已降至更能承受的水平；及(iv) 隨着3G及4G技術越來越先進，更多種類的移動終端開發並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進入中國移動終端的強勁增長市場。

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披露，我們相信收購事項(i)將在產品發展、研發、市場滲透及業務發展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ii)將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及(iii)將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如下文「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理由」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中興通訊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並有助結盟共創兩家公司的業務發展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自信經擴大集團前景光明，將繼續為股東帶來經營佳績。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 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432,906,000	35.58	432,906,000	32.58	432,906,000	30.48
中興香港(附註2)	—	—	112,000,000	8.43	203,590,909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u>783,918,000</u>	<u>64.42</u>	<u>783,918,000</u>	<u>58.99</u>	<u>783,918,000</u>	<u>55.19</u>
總計(附註4)	<u>1,216,824,000</u>	<u>100.00</u>	<u>1,328,824,000</u>	<u>100.00</u>	<u>1,420,414,909</u>	<u>100.00</u>

附註：

1. 陳元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作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

董事會函件

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的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基於假設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於有關期間內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得出。

2. 假設 (a) 中興香港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惟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認購的認購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兌換的換股股份除外；及 (b) 中興香港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
3. 假設 (a) 轉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進行調整及 (b) 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惟於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開發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

與本集團通訊解決方案業務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通訊解決方案業務進行垂直整合的機會，本集團將可借此發展產品發展、研發、市場滲透以及與通訊解決方案業內業務發展有關的其他方面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現有應用解決方案主要被客戶應用於緊急通訊、公共安全及綜合城市管理等領域，而本集團在該等領域已奠定穩固基礎，涵蓋公共安全、交警、消防、民防及無線電管理等各行各業。例如，憑藉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救援行動或遠程監控消防警報系統的動作，或執法人員可現場發出及收取交通違章罰款，或公用設施機關可遠程收集及接收公用設施服務儀表使用情況的數據及資料。

現今，本集團客戶(包括政府機關及商業企業)不斷對本集團通訊解決方案產品的精密度、保密性及安全提出要求。鑒於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創新及技術進步是在通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鑒於目標集團成熟完善的規模及研發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硬件及軟件開發能力，促進更優整合、改進產品開發週期以及增強技術進步潛力。

例如，目標集團對設計移動終端的研發能力加上本集團在通訊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經驗以及在服務公用設施領域的經驗，或有助為公共領域開發新產品。經擴大集團將能更好地量身打造移動終端及零件，滿足客戶對公用設施及專門設計的應用解決方案的特定需求。此外，憑藉目標集團與中興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移動終端賣家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或能尋求向新客戶銷售移動終端連同通訊解決方案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給本集團協同效應及競爭優勢，同時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發展能力。

多元化及擴充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預期收購事項亦將拓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當前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通信領域提供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由於目標集團已開發出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故收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往績良好，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興通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將在無線數據產品、應用服務、網絡及系統以及在資本市場的未來合作方面為兩家公司之間的戰略關係奠定基礎。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香港將成為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3%的經擴大股本(不計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亦為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中興通訊與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並有助於兩家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形成互惠聯盟。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1,8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所得的每股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分別約為1.79港元及2.19港元。

經考慮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獲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收購事項可繼續進行直至完成，中興通訊將因持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深圳興飛12%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中興新及中興新地各自亦將會因彼等分別於立德(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22.5%股權及於睿德(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22.99%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倘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進行至完成，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基於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中的表格所載的假設，中興香港將因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與中興通訊、中興新、中興新地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興集團及(視乎情況而定)中興新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 Hong Kong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佈。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刊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當日)的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II及III節所載有關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收購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直接權益：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睿德」)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8,700,000元	57.47	57.47	57.47	57.47	57.47	製造及銷售 移動設備 電池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立德」)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製造及銷售 移動設備 顯示屏
深圳市康銓機電 有限公司 (「深圳康銓」)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57.50	57.50	57.50	57.50	57.50	製造及銷售 移動設備 外殼、 鍵盤及鏡片
深圳市興飛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興飛」)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製造及銷售 移動設備
惠州市長飛投資 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間接權益：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萬譽」)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57.50	57.50	57.50	57.50	57.50	製造及銷售 移動設備 外殼及 鏡片
南昌興飛科技 有限公司 (「南昌興飛」)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組裝及安裝 移動設備
惠州市長飛新業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房地產」)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開發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睿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立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惠恒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深圳康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深圳興飛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惠州長飛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分所
深圳萬譽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鵬會計師事務所
南昌興飛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分所

並無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惠州長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惠州長飛房地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兩家公司均於相應年度新註冊成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採用大致上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其附帶的附註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a)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目標公司董事所負責的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相信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99,751	2,006,657	3,041,070	1,227,731	1,559,698
銷售成本		(1,046,895)	(1,762,980)	(2,648,681)	(1,050,580)	(1,411,732)
毛利		152,856	243,677	392,389	177,151	147,966
其他收益	6	2,014	1,751	3,309	1,658	1,084
其他收入淨額	6	17,350	10,367	15,056	6,438	70,142
分銷成本		(6,264)	(8,471)	(18,441)	(6,214)	(10,785)
行政開支		(67,319)	(103,599)	(177,510)	(48,305)	(74,052)
經營溢利		98,637	143,725	214,803	130,728	134,355
融資成本	7(a)	(7,677)	(24,286)	(57,555)	(22,151)	(14,551)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24,713	22,985	25,171	9,819	12,023
除稅前溢利	7	115,673	142,424	182,419	118,396	131,827
所得稅	8	(16,770)	(12,997)	(35,587)	(22,524)	(25,207)
年／期內溢利		98,903	129,427	146,832	95,872	106,62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03	129,427	146,832	95,872	106,620
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62,034	95,936	105,205	70,419	89,152
非控股權益		36,869	33,491	41,627	25,453	17,46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98,903	129,427	146,832	95,872	106,6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149	68,566	128,810	146,388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63,640	134,220
聯營公司權益	14	78,786	92,872	116,543	189,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000	6,214	6,214	6,214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3,305	2,456
		<u>151,935</u>	<u>167,652</u>	<u>318,512</u>	<u>479,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5,073	433,324	593,664	481,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84,956	1,261,029	1,569,401	1,911,886
受限制存款	18	73,065	135,351	235,274	153,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7,024	80,917	274,182	132,780
		<u>1,070,118</u>	<u>1,910,621</u>	<u>2,672,521</u>	<u>2,679,6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27,367	1,305,421	2,061,888	1,923,3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75,000	245,796	229,232	402,731
保修撥備	21	—	—	3,704	3,309
應付股息		198	284	2,388	261
應付所得稅		6,419	6,567	19,673	13,011
		<u>808,984</u>	<u>1,558,068</u>	<u>2,316,885</u>	<u>2,342,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34</u>	<u>352,553</u>	<u>355,636</u>	<u>337,0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069</u>	<u>520,205</u>	<u>674,148</u>	<u>816,06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34,621	54,621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	15,297
		—	—	34,621	69,918
資產淨值		413,069	520,205	639,527	746,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55,777	351,713	456,918	546,070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85,777	381,713	486,918	576,070
非控股權益		127,292	138,492	152,609	170,077
權益總額		413,069	520,205	639,527	746,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	(a)	(b)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6,594	22,756	170,690	230,040	123,080	353,120
於二零零九年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2,034	62,034	36,869	98,9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2,034	62,034	36,869	98,9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a)	—	—	—	(1,454)	(1,454)	(1,346)	(2,800)
收購附屬公司	24(b)	—	—	—	—	—	3,000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25	—	—	—	—	—	(7,816)	(7,816)
以權益法結算的其他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影響	14	—	2,657	—	—	2,657	—	2,65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	—	—	—	—	(26,495)	(26,495)
往年批准的股息	11	—	—	—	(7,500)	(7,500)	—	(7,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9,251	22,756	223,770	285,777	127,292	413,069
於二零一零年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95,936	95,936	33,491	129,4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936	95,936	33,491	129,42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	—	—	—	—	(22,291)	(22,2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9,251	22,756	319,706	381,713	138,492	520,205
於二零一一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05,205	105,205	41,627	146,83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a)	(b)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205	105,205	41,627	146,832
儲備分派		—	—	3,083	(3,083)	—	—	—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	—	—	—	—	(27,510)	(27,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9,251	25,839	421,828	486,918	152,609	639,527
於二零一二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9,152	89,152	17,468	106,6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152	89,152	17,468	106,620
儲備分派		—	—	1,128	(1,12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00	9,251	26,967	509,852	576,070	170,077	746,1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9,251	22,756	319,706	381,713	138,492	520,205
於二零一一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70,419	70,419	25,453	95,8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70,419	70,419	25,453	95,872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2,759)	(12,7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0,000	9,251	22,756	390,125	452,132	151,186	603,318

附註：

- (a) 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而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該基金不得用作其成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並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5,673	142,424	182,419	118,396	131,827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677	24,286	57,555	22,151	1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7	15,602	20,351	8,377	12,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68	—	647
產品保用撥備	—	—	3,704	—	—
就應收貿易款項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07	404	55	3	1,020
就存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52	17,944	88	452
就預付租賃款項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058	—	3,592
就應收貿易款項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211)	(1)	(554)	(394)	—
就存貨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	(1,908)	(419)	—	—	(6,415)
就預付租賃款項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527)
銀行利息收入	(2,014)	(1,751)	(3,309)	(1,658)	(1,084)
優惠價收購的收益	(46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6)	—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61,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60	118	60	2	107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24,713)	(22,985)	(25,171)	(9,819)	(12,023)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	—	312	—	—	—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	—	(432)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8,040)	(180,684)	(178,284)	1,298	118,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8,488)	(571,825)	(304,939)	(199,876)	(342,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4,240	677,699	751,954	179,825	(151,569)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26,486)	85,600	528,311	118,393	(292,673)
	(9,963)	(12,849)	(25,786)	(16,328)	(15,72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36,449)	72,751	502,525	102,065	(308,3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41)	(13,327)	(76,584)	(47,128)	(17,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0	275	—	179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	—	(70,166)	—	(74,292)
收購附屬公司	(2,62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7,558	—	—	—	—
收購聯營公司	(4,000)	(2,000)	—	—	—
出資聯營公司	—	(2,500)	—	—	—
成立聯營公司	—	(175)	—	—	—
已收股息	450	6,580	1,87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5,060)	(11,232)	(144,600)	(47,128)	(91,7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9,854)	(22,205)	(25,406)	(5,885)	(2,127)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47,000	1,077,089	804,103	553,461	425,2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000)	(1,006,293)	(820,667)	(343,129)	(251,746)
已付利息	(7,231)	(23,931)	(57,388)	(21,563)	(13,885)
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29,254)	(62,286)	(99,923)	(166,142)	81,295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34,621	—	2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u>68,661</u>	<u>(37,626)</u>	<u>(164,660)</u>	<u>16,742</u>	<u>258,7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7,152	23,893	193,265	71,679	(141,4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72</u>	<u>57,024</u>	<u>80,917</u>	<u>80,917</u>	<u>274,18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024</u></u>	<u><u>80,917</u></u>	<u><u>274,182</u></u>	<u><u>152,596</u></u>	<u><u>132,78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信通訊大廈A502室。其直接股東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移動終端部件及配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²

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的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1。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目標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區別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經營成果作為溢利或虧損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目標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目標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目標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目標集團的所佔權益以

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3(d)及3(g))。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目標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目標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目標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3(g))。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3(g))。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

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代部份的成本能夠帶給目標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期及10年之較短者
— 機器、電腦及辦公設備	5-10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彼等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份)。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f)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目標集團承受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的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目標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

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g) 資產減值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完結日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釐定及確認：

- 於使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3(c))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3(g)(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如根據附註3(g)(ii)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

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

組別)的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乃於其他收入內的損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損益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合理的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多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以成本價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在可預見未來出售意圖發生重大變化而導致目標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目標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目標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的能力及意圖，可將彼等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目標集團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的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分類為持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款項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3(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倘支付或結算延期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按退休計劃繳款後,目標集團就此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o)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方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確認收益。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期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所需的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需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補助,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即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其公平值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賬。

(u) 關聯人士

(a) 倘某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某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目標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及移動終端部件及配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以及附加費，並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於年／期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移動終端及移動終端 部件及配件	<u>1,199,751</u>	<u>2,006,657</u>	<u>3,041,070</u>	<u>1,227,731</u>	<u>1,559,698</u>

(未經審核)

5.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製造及銷售移動終端及移動終端部件及配件。單一管理團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有關期間整體業務的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14	1,751	3,309	1,658	1,084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助	6,275	7,922	11,153	6,120	5,9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的收益*	—	—	—	—	61,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6	—	—	—	—
優惠價收購的收益	460	—	—	—	—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	—	432	—	—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	—	(31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660)	(118)	(60)	(2)	(1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	(147)	(12)	(74)	248
其他	6,998	2,590	3,975	394	2,884
	17,350	10,367	15,056	6,438	70,142

* 由於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籌得約人民幣474,660,000元，目標集團於聚飛的股權百分比由21.62%變更為16.09%。目標集團對聚飛仍有重大影響，聚飛仍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所有權的攤薄被視作出售，目標集團就此在其損益賬中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1,189,000元。有關視作出售收益乃通過比較聚飛上市前與上市後目標集團按比例應佔聚飛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9,290,000元及人民幣120,479,000元計算。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021	19,092	39,650	7,653	9,330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及 貼現票據的融資成本	3,656	5,147	13,654	11,671	5,221
其他融資成本	—	47	4,251	2,827	—
	<u>7,677</u>	<u>24,286</u>	<u>57,555</u>	<u>22,151</u>	<u>14,55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103,778	155,650	271,679	101,322	130,270
界定供款退休 開支供款	4,896	6,360	9,870	4,301	5,316
	<u>108,674</u>	<u>162,010</u>	<u>281,549</u>	<u>105,623</u>	<u>135,586</u>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目標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目標集團於年／期內須以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於有關期間按10%至20%的比例支付年度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62,716	1,648,902	2,435,932	958,939	1,308,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7	15,602	20,351	8,377	12,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68	—	64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407	404	55	3	1,02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52	17,944	88	452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	—	6,058	—	3,592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撥回	(2,211)	(1)	(554)	(394)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1,908)	(419)	—	—	(6,415)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	(527)
核數師薪酬	47	69	172	86	106
經營租賃費用	1,577	2,260	5,002	2,136	4,540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2,861	18,229	31,599	23,253	12,83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	3,909	(5,232)	7,293	(729)	(3,769)
遞延稅項					
年／期內撥備	—	—	(3,305)	—	16,146
	<u>16,770</u>	<u>12,997</u>	<u>35,587</u>	<u>22,524</u>	<u>25,207</u>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5,673</u>	<u>142,424</u>	<u>182,419</u>	<u>118,396</u>	<u>131,827</u>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918	35,606	45,605	29,599	32,95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 豁免的影響	(8,731)	(14,355)	(14,816)	(4,438)	(3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62)	(1,547)	(1,533)	—	(1,8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658	4,067	3,907	2,600	9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6,178)	(5,735)	(6,293)	(2,455)	(3,0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44)	(4)	—	(2,298)	(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7	1,424	245	439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	<u>3,909</u>	<u>(5,232)</u>	<u>7,293</u>	<u>(729)</u>	<u>(3,769)</u>
實際稅項開支	<u>16,770</u>	<u>12,997</u>	<u>35,587</u>	<u>22,524</u>	<u>25,207</u>

9.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薪金、 補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諸為民	—	332	500	11	—	843
王桂山(附註(a))	—	—	—	—	—	—
張傳海(附註(b))	—	—	—	—	—	—
彭然(附註(c))	—	—	—	—	—	—
蔡守駿(附註(d))	—	12	—	—	—	12
李軍(附註(d))	—	24	—	—	—	24
	—	368	500	11	—	8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薪金、 補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諸為民	—	325	550	13	—	888
張傳海(附註(b))	—	—	—	—	—	—
彭然(附註(c))	—	—	—	—	—	—
蔡守駿(附註(d))	—	13	—	—	—	13
李軍(附註(d))	—	24	—	—	—	24
徐強(附註(e))	—	—	—	—	—	—
	—	362	550	13	—	9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補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諸為民	—	369	1,000	13	—	1,382
張傳海(附註(b))	—	—	—	—	—	—
蔡守駿(附註(d))	—	8	—	—	—	8
李軍(附註(d))	—	12	—	—	—	12
徐強(附註(e))	—	—	—	—	—	—
馮錫章(附註(f))	—	39	106	1	—	146
王永忠(附註(g))	—	30	—	5	—	35
	<u>—</u>	<u>458</u>	<u>1,106</u>	<u>19</u>	<u>—</u>	<u>1,5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補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諸為民	—	183	—	6	—	189
張傳海(附註(b))	—	—	—	—	—	—
蔡守駿(附註(d))	—	8	—	—	—	8
李軍(附註(d))	—	6	—	—	—	6
徐強(附註(e))	—	—	—	—	—	—
	<u>—</u>	<u>197</u>	<u>—</u>	<u>6</u>	<u>—</u>	<u>2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 補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諸為民	—	222	—	6	—	228
張傳海(附註(b))	—	—	—	—	—	—
徐強(附註(e))	—	—	—	—	—	—
馮錫章(附註(f))	—	—	—	—	—	—
王永忠(附註(g))	—	168	—	6	—	174
熊井泉(附註(h))	—	69	—	—	—	69
	<u>—</u>	<u>459</u>	<u>—</u>	<u>12</u>	<u>—</u>	<u>471</u>

附註：

- (a) 王桂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b) 張傳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c) 彭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d) 蔡守駿與李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e) 徐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f) 馮錫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g) 王永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 (h) 熊井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概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入職目標集團或離職的補償。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2名、1名及2名目標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9。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名人士分別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其他4名、4名、3名、4名及3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19	4,241	4,703	658	406
退休計劃供款	31	36	23	19	20
	<u>3,550</u>	<u>4,277</u>	<u>4,726</u>	<u>677</u>	<u>4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名、4名、3名、4名及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810,000元(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4	3
人民幣810,001元至人民幣1,215,000元(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	—
	<u>4</u>	<u>4</u>	<u>3</u>	<u>4</u>	<u>3</u>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入職目標集團或離職的補償。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概無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所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與通函日期的通行匯率相若。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擁有人、目標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	7,500	—	—	—	—
目標公司	25,863	41,009	57,490	17,241	—
非控股權益	26,495	22,291	27,510	12,759	—
	<u>59,858</u>	<u>63,300</u>	<u>85,000</u>	<u>30,000</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8,005	139,190	613	3,214	104	151,126
添置	61	2,731	441	223	185	3,641
收購附屬公司	158	5,923	—	257	—	6,338
出售	—	(4,550)	(9)	(146)	—	(4,705)
出售附屬公司	(628)	(22,565)	(21)	—	—	(23,2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7	—	—	(6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596	120,796	1,024	3,548	222	133,186
添置	—	11,883	—	1,379	65	13,327
出售	—	(658)	—	(389)	(96)	(1,1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91	—	—	(191)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596	132,212	1,024	4,538	—	145,370
添置	612	64,847	118	1,653	13,700	80,930
出售	—	(502)	—	(265)	—	(76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8,208	196,557	1,142	5,926	13,700	225,533
添置	1,044	6,386	—	1,901	20,700	30,031
出售	—	(1,294)	—	(313)	—	(1,607)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9,252</u>	<u>201,649</u>	<u>1,142</u>	<u>7,514</u>	<u>34,400</u>	<u>253,957</u>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電腦及 辦公設備	電腦軟件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533	48,215	151	983	—	53,882
年內扣除	1,687	14,701	202	417	—	17,007
出售時撥回	—	(2,965)	(9)	(71)	—	(3,045)
出售附屬公司	—	(5,796)	(11)	—	—	(5,8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220	54,155	333	1,329	—	62,037
年內扣除	1,129	13,715	204	554	—	15,602
出售時撥回	—	(618)	—	(217)	—	(8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349	67,252	537	1,666	—	76,804
年內扣除	183	19,099	218	851	—	20,351
出售時撥回	—	(258)	—	(174)	—	(43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7,532	86,093	755	2,343	—	96,723
期內扣除	515	11,042	113	497	—	12,167
出售時撥回	—	(1,023)	—	(298)	—	(1,32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8,047</u>	<u>96,112</u>	<u>868</u>	<u>2,542</u>	<u>—</u>	<u>107,5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u>	<u>66,641</u>	<u>691</u>	<u>2,219</u>	<u>222</u>	<u>71,14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u>	<u>64,960</u>	<u>487</u>	<u>2,872</u>	<u>—</u>	<u>68,56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u>	<u>110,464</u>	<u>387</u>	<u>3,583</u>	<u>13,700</u>	<u>128,810</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205</u>	<u>105,537</u>	<u>274</u>	<u>4,972</u>	<u>34,400</u>	<u>146,388</u>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	—	—	70,166
年／期內添置	—	—	70,166	74,292
年／期末	—	—	70,166	144,4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期初	—	—	—	6,526
年／期內確認	—	—	468	647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058	3,592
過往年度／期間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	—	—	(527)
年／期末	—	—	6,526	10,238
賬面淨值：				
年／期末	—	—	63,640	134,220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對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人民幣3,59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7,000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類似土地使用權交易過程的市場證據釐定。

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27,951	29,277	29,277	24,777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股份	—	—	—	4,500
應佔資產淨值	<u>50,835</u>	<u>63,595</u>	<u>87,266</u>	<u>160,477</u>
	<u>78,786</u>	<u>92,872</u>	<u>116,543</u>	<u>189,754</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上市及非上市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目標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深圳市中興新宇軟 電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2.73	22.73	22.73	22.73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路；相關產品及 技術的進出口
深圳市富德康 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聲 產品、塑膠外殼、 藍牙無線通訊產品及 ADSL分離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目標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深圳市微高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設計、研究、開發及 銷售半導體產品	
聚飛 [^]	註冊成立	中國	21.62	21.62	21.62	16.09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 相關部件	
深圳思碼特電子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訊相關部件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提供電訊測試服務	
深圳市偉文電氣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5.00	35.00	35.00	35.00	製造及銷售電訊 相關部件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目標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廣州市鴻昌隆實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不適用	35.00	35.00	35.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部件
深圳市鴻德電池 有限公司* (「深圳鴻德」)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電池充 電器及相關部件
深圳市德倉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製造及銷售通信及 相關部件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不適用	20.00	20.00	20.00	開發及設計電訊系統

* 該等聯營公司乃通過目標公司的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對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擁有重大影響。

^ 自聚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目標集團於聚飛的權益已視作於二零一二年出售。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96,468	(326,431)	370,037
目標集團權益	<u>179,580</u>	<u>(100,794)</u>	<u>78,7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91,359	(372,980)	418,379
目標集團權益	<u>210,175</u>	<u>(117,303)</u>	<u>92,8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119,806	(659,241)	460,565
目標集團權益	<u>295,548</u>	<u>(179,005)</u>	<u>116,54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	1,780,374	(786,213)	994,161
目標集團權益	<u>392,164</u>	<u>(202,410)</u>	<u>189,754</u>
		收益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814,662	119,718
目標集團權益		<u>215,373</u>	<u>24,7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274,438	93,857
目標集團權益		<u>355,826</u>	<u>22,9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283,017	108,124
目標集團權益		<u>353,151</u>	<u>25,1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		737,263	64,090
目標集團權益		<u>186,126</u>	<u>12,02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聚飛的12,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聚飛股本總額16.09%。當天目標集團於聚飛(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355,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2,000	6,214	6,214	6,214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此投資並無指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極大，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目標集團不擬在短期內出售有關投資。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740	77,734	114,582	80,747
在製品	6,900	32,837	76,371	49,588
製成品	27,558	43,158	66,705	57,925
合約在製品	126,875	279,595	336,006	292,781
	<u>255,073</u>	<u>433,324</u>	<u>593,664</u>	<u>481,04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9,790	1,184,105	1,209,015	1,798,743
減：呆賬撥備	(12,067)	(12,470)	(2,177)	(3,197)
	627,723	1,171,635	1,206,838	1,795,546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	296,140	45,040
其他應收款項	20,082	32,253	19,842	28,989
預付款	37,151	57,141	46,581	42,311
	<u>684,956</u>	<u>1,261,029</u>	<u>1,569,401</u>	<u>1,911,886</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27,684	1,170,858	1,206,021	1,795,177
7至12個月	33	593	148	55
1至2年	6	166	669	141
2至3年	—	18	—	173
	<u>627,723</u>	<u>1,171,635</u>	<u>1,206,838</u>	<u>1,795,546</u>

目標集團的除銷政策載於附註30(c)。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目標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沖銷。

年內／期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871	12,067	12,470	2,1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7	404	55	1,020
減值虧損撥回	(2,211)	(1)	(554)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	(9,794)	—
於年／期末	<u>12,067</u>	<u>12,470</u>	<u>2,177</u>	<u>3,197</u>

不被視為已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25,250	1,162,438	1,200,903	1,773,291
逾期少於一年	2,473	9,197	5,935	22,255
	<u>627,723</u>	<u>1,171,635</u>	<u>1,206,838</u>	<u>1,795,546</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目標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c)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將分別約人民幣296,140,000元及人民幣45,04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進行保理以取得現金。由於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規定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來自保理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墊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d) 應收關聯公司的結餘

包括在上文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最終控股公司	29	597,909	391,537	1,013,073
— 同系附屬公司	566,270	455,694	626,285	446,965
	<u>566,299</u>	<u>1,053,603</u>	<u>1,017,822</u>	<u>1,460,038</u>
其他應收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	—	8	—
— 同系附屬公司	5,371	1,875	—	6,178
— 聯營公司	8,034	—	—	—
	<u>13,405</u>	<u>1,875</u>	<u>8</u>	<u>6,178</u>
	<u>579,704</u>	<u>1,055,478</u>	<u>1,017,830</u>	<u>1,466,216</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按授予目標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賒銷條款。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非貿易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089	216,268	509,456	286,759
減：受限制存款	(73,065)	(135,351)	(235,274)	(153,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4</u>	<u>80,917</u>	<u>274,182</u>	<u>132,78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74,000元、人民幣212,908,000元、人民幣504,765,000元及人民幣282,25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資信良好的銀行。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7,790	1,239,192	1,661,883	1,784,96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 銀行墊款	—	—	296,140	45,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06	63,196	96,830	86,489
預收款項	4,271	3,033	7,035	6,849
	<u>627,367</u>	<u>1,305,421</u>	<u>2,061,888</u>	<u>1,923,341</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7,195	1,237,963	1,520,944	1,681,911
7至12個月	310	384	139,045	101,534
1至2年	82	575	1,353	1,266
2至3年	10	77	290	2
3年以上	193	193	251	250
	<u>587,790</u>	<u>1,239,192</u>	<u>1,661,883</u>	<u>1,784,963</u>

(b) 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

包括在上述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最終控股公司	—	4	—	—
— 同系附屬公司	1,477	12,507	47,057	44,198
— 聯營公司	786	—	—	—
	<u>2,263</u>	<u>12,511</u>	<u>47,057</u>	<u>44,198</u>
其他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	1,149	743
預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78	138	138
	<u>2,263</u>	<u>12,589</u>	<u>48,344</u>	<u>45,079</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並通常按180日的期限清償。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授予目標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類似信貸條款。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票據以受限制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57,000	88,000	170,500	69,000
— 有抵押	—	157,796	58,732	196,164
— 有擔保	18,000	—	—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	60,000
— 有抵押	—	—	—	77,567
	<u>175,000</u>	<u>245,796</u>	<u>229,232</u>	<u>402,731</u>

附註：

- (a) 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借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分別介於4.860%至7.470%、2.700%至6.116%、5.100%至7.930%及5.000%至7.872%。

其他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分別介於零、零、零及4.550%至6.500%。

- (b) 其他借款乃借自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其利率低於或近似於中國市場利率。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7,796,000元、人民幣58,732,000元及人民幣273,731,000元，乃分別由目標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8,305,000元、人民幣58,755,000元及人民幣303,732,000元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深圳康銓及目標公司共同股東的一間公司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擔保。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保修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3,704
額外撥備	—	—	3,704	—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	—	—	(395)
於年／期末	<u>—</u>	<u>—</u>	<u>3,704</u>	<u>3,309</u>

就移動設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以修理或置換有問題產品。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額及修理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予以審閱及修訂（如適用）。

22. 遞延稅項

年／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視為出售	總計
	虧損撥備	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u>(3,305)</u>	<u>—</u>	<u>(3,3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5)	—	(3,305)
於損益扣除	<u>849</u>	<u>15,297</u>	<u>16,14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456)</u>	<u>15,297</u>	<u>12,841</u>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3,305)	(2,4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	—	—	15,297
	<u>—</u>	<u>—</u>	<u>(3,305)</u>	<u>12,841</u>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會有可抵銷虧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目標集團並未確認目標集團下若干實體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日及遞延稅項資產對該等稅項虧損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	<u>597</u>	<u>169</u>	<u>1,101</u>	<u>186</u>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萬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57.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康銓(其持有深圳萬譽6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進一步收購深圳萬譽3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因此，深圳萬譽成為深圳康銓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譽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346,000元已自非控股權益中轉出。該金額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454,000元已計入留存盈利。

(b) 收購南昌興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興飛(其擁有南昌興飛3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收購南昌興飛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

有關收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500
非控股權益	3,000
先前持有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u>5,982</u>
	19,48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附註)	<u>(19,942)</u>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460)</u></u>

附註：

收購南昌興飛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3)
應付所得稅	(52)
	<u>19,94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9,942</u>
償付：	
現金代價	<u>10,5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3)
	<u>2,627</u>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目標集團擁有57.47%權益的附屬公司睿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出售深圳鴻德的63.33%股權。因此，深圳鴻德不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仍持有睿德20%股權。

有關出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公平值	9,500
剩餘股權公平值	<u>3,000</u>
	12,500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附註)	<u>(7,18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316</u>

附註：

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深圳鴻德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7
存貨	5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
應付股息	(14,120)
應付所得稅	(1,184)
	<u> </u>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000
非控股權益	(7,816)
	<u> </u>
	7,184
	<u> </u>
償付：	
現金代價	9,500
	<u> </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
	<u> </u>
	7,558
	<u> </u>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尚未履行且於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	2,173	254,400	246,056
— 收購設備	—	—	—	759
	<u>—</u>	<u>2,173</u>	<u>254,400</u>	<u>246,815</u>

(b)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協定租期介於1週至8年。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9	10,091	12,951	21,76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528</u>	<u>15,143</u>	<u>12,364</u>	<u>22,363</u>
	<u>18,767</u>	<u>25,234</u>	<u>25,315</u>	<u>44,127</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採購原材料	—	—	—	—	—
銷售製成品	15,114	5,010	4,989	2,023	2,122
中間控股公司：					
採購原材料	—	—	1	—	122
銷售製成品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材料	3	—	19,978	7	16,819
銷售製成品	965,320	1,745,857	2,670,724	1,085,771	1,234,078
聯營公司：					
採購原材料(附註(a))	50,743	30,825	111,843	30,504	67,235
銷售製成品	—	—	—	—	167
共同股東的公司：					
採購原材料(附註(a))	874	4,918	5,819	1,215	8,153
銷售製成品	507	—	78	7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集團聯營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2,953,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及人民幣488,000元及人民幣7,557,000元當中，亦包括目標公司共同股東的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原材料乃按與供應商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採購。

製成品乃按給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銷售。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與關聯方屬非貿易性質的交易業務以及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及19。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88	7,436	10,686	1,400	1,388
退休計劃供款	57	70	77	40	57
	<u>6,445</u>	<u>7,506</u>	<u>10,763</u>	<u>1,440</u>	<u>1,445</u>

28.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214	6,214	6,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u>777,894</u>	<u>1,420,156</u>	<u>2,032,276</u>	<u>2,156,3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u>798,096</u>	<u>1,548,184</u>	<u>2,284,085</u>	<u>2,319,223</u>

2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指自願交易方在現行交易中可能買賣該等工具的金額，非自願出售或清算出售則除外。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的屆滿期限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採用條款、信貸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股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目標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不同利率的債項。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將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0.25%	(438)
倘利率下降	(0.25%)	4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0.25%	(614)
倘利率下降	(0.25%)	6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0.25%	(562)
倘利率下降	(0.25%)	5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倘利率上升	0.25%	(740)
倘利率下降	(0.25%)	7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利率上升	0.25%	(1,007)
倘利率下降	(0.25%)	1,007

(b)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所致，其中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化時，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而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會變化。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35)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凡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認證程序。另外，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控，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以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限。

由於目標集團只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資信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82.3%、81.6%、80.6%及56.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分別86.9%、89.6%、92.1%及70.3%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主要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90日，可視乎客戶的資信情況延長至最長一年，若干海外客戶除外。

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目標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運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屆滿期限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情況。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另外，銀行融資已準備就緒應急之用。目標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屆滿。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8,879	—	—	—	178,879	17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87,790	—	—	—	587,790	587,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306	—	—	—	35,306	35,306
	—	801,975	—	—	—	801,975	798,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7,656	—	—	—	247,656	245,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39,192	—	—	—	1,239,192	1,239,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196	—	—	—	63,196	63,196
	—	1,550,044	—	—	—	1,550,044	1,548,1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3,268	—	—	—	233,268	229,2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61,883	—	—	—	1,661,883	1,661,88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墊款	—	296,140	—	—	—	296,140	296,140
其他應付款項	1,149	95,681	—	—	—	96,830	96,830
	1,149	2,286,972	—	—	—	2,288,121	2,284,0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04,914	—	—	—	404,914	402,7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4,963	—	—	—	1,784,963	1,784,96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墊款	—	45,040	—	—	—	45,040	45,040
其他應付款項	743	85,746	—	—	—	86,489	86,489
	743	2,320,663	—	—	—	2,321,406	2,319,223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並調整自身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目標集團通過採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監控資本情況。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000	245,796	229,232	402,731
總權益	413,069	520,205	639,527	746,147
總權益與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588,069	766,001	868,759	1,148,878
資產負債比率	29.8%	32.1%	26.3%	35.1%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董事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目標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目標集團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

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目標公司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目標公司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c) 存貨減值

目標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3(h)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目標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期間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期間的業績。

32. 或然負債

深圳興飛一名前僱員就終止其僱傭對深圳興飛提起法律訴訟。原告申索(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5,448,678元。原告尋求深圳地方勞動仲裁機關仲裁，後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駁回原告的申索。之後，原告向深圳區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駁回原告的申索。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的判辭，原告有權於判辭發出後的15日內向上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據目標公司的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原告並無就有關判辭提出任何上訴。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在上述判辭的裁斷，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原告的申索及申索金額乃屬虛假，倘原告提出上訴，目標集團應就有關申索作出合理抗辯。鑒於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該法律訴訟僅涉及勞資糾紛，故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310,102	25.8%	918,653	45.8%
顯示屏	267,693	22.3%	341,352	17.0%
充電器	205,466	17.1%	189,180	9.4%
鍵盤、外殼	153,251	12.8%	165,698	8.3%
電池	167,734	14.0%	193,301	9.6%
電源適配器	44,991	3.8%	99,175	4.9%
其他	50,514	4.2%	99,298	5.0%
	<u>1,199,751</u>	<u>100.0%</u>	<u>2,006,65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9,800,000元增加約67.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的銷售增加。

來自移動終端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08,600,000元，增幅約為196.3%。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對目標集團的第一大客戶中興集團的智能手機銷售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入門級智能手機開始在中國盛行。由於中興集團已成功採取盡早開發智能手機的策略以滿足強勁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收到大量來自中興集團有關生產移動終端的銷售訂單。

此外，來自顯示屏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3,700,000元，增幅約為27.5%。由於顯示屏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的重要部件，而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顯著增加，故顯示屏的銷量亦有大幅增加。再者，為支持智能手機的觸摸屏及／或屏幕功能，則須要有更為複雜的顯示屏類型，而此類顯示屏的售價亦較傳統類型的顯示屏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3,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約人民幣152,900,000元增加約59.4%。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約為12.1%，與二零零九年的約12.7%基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為增加使用進口高科技部件以滿足技術含量更高及更為複雜的產品設計要求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幅為53.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伴隨中國經濟增長出現薪資增加及中國勞動力市場供應不足；(ii)增聘精幹員工參與研發項目；(iii)增加使用商業承兌票據作為營運資金導致銀行費用增加；及(iv)研發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2,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約188.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兩家公司深圳興飛及立德成立本身的研發部門。因此，目標集團增聘精幹員工、購買研發所需的機器及設備並增加開展創新及研發項目。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增幅約為215.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5,800,000元。

純利

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9,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純利約人民幣98,900,000元增加約30.8%。純利增加主要得益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

訂單狀況及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銷售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為目標集團的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佔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5.8%及22.3%。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的主要移動終端產品為功能型手機。CDMA終端及3G終端在中國市場均十分普及。

於二零一零年移動終端的銷售額所佔比例進一步增至總銷售額的45.8%。於二零一零年，智能手機成為全球移動終端市場的主流。目標集團成功開發更先進的功能型手機及入門級智能手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918,653	45.8%	1,245,440	41.0%
顯示屏	341,352	17.0%	750,084	24.7%
充電器	189,180	9.4%	302,098	9.9%
鍵盤、外殼	165,698	8.3%	194,083	6.4%
電池	193,301	9.6%	324,601	10.7%
電源適配器	99,175	4.9%	161,131	5.3%
其他	99,298	5.0%	63,633	2.0%
	<u>2,006,657</u>	<u>100.0%</u>	<u>3,041,07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4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006,700,000元增加約51.5%。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的銷售增加。

移動終端的銷售額及顯示屏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6,700,000元及人民幣408,7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35.6%及119.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興集團於在中國銷售多種型號的入門級智能手機方面取得巨大成功，每台智能手機的零售價在人民幣1,000元左右。該等入門級智能手機的功能新穎、價格實惠，並在中國市場

以及其他海外市場廣獲認可。由於移動手機終端的銷量大幅增加，包括充電器及電池在內的其他部件及配件的需求量亦大幅增加，而充電器及電池的銷售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59.7%及67.9%。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92,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43,700,000元增加約61.0%。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約為12.9%，較二零一零年的約12.1%有小幅上升。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因為，與傳統的功能型手機的銷售相比，智能手機及其他高端產品銷售所佔比例有所上升，以及移動終端的售價上漲。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人民幣73,900,000元，增幅為7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僱員派發獎金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ii)用於研發更加高端的移動終端以及各種部件及配件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5,400,000元；及(iii)增加使用商業承兌票據作為營運資金導致銀行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人民幣33,300,000元，增幅為137.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利率劇增導致借款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一年，為穩定中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實施緊縮的貨幣政策。因此，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銀行利率大幅上升，導致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29,400,000元增加約13.5%。純利增加主要得益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但部分由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述)所抵銷。

訂單狀況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繼續成為全球移動終端市場的主流。各種不同品牌名稱及功能的更先進型號推出市場。定價相宜的入門級智能手機在中國普及。於二零一一年，移動終端的銷售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收益約41.0%。這主要是因為入門級智能手機的成功發展。此外，由於智能手機及各種其他移動終端的功能更加先進，故需要更多先進型號的顯示屏及其他零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移動終端	484,450	39.5%	690,228	44.3%
顯示屏	246,283	20.1%	415,335	26.6%
充電器	148,468	12.1%	116,008	7.4%
鍵盤、外殼	107,809	8.8%	110,812	7.1%
電池	161,708	13.2%	109,160	7.0%
電源適配器	69,881	5.7%	104,510	6.7%
其他	9,132	0.6%	13,645	0.9%
	<u>1,227,731</u>	<u>100.0%</u>	<u>1,559,69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5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227,700,000元增加約27.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移動終端及顯示屏的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在中國已成功增加對中興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移動終端製造商的銷售，從而致令各類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其他移動終端及用於上述移動終端的顯示屏的銷售均出現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77,200,000元減少約16.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約9.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移動終端市場競爭激烈，而為維持其競爭力及吸引來自新客戶及中興集團以外的其他現有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訂單，目標集團採取降價措施。此外，由於移動終端的設計較為複雜，需要高端技術，故新型移動終端需要高端部件及材料，而該等部件及材料的成本並未隨產品售價降低而下降。顯示屏模組等若干部件為採用最新研發技術生產的最新型號，其價格在前期階段不會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有大幅增加。其他收入淨額主要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6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聚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聚飛上市後，聚飛的股本價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而目標公司於聚飛應佔的股權比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2%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09%。上述視作出售的收益乃透過比較目標集團於聚飛上市前後應佔其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9,300,000元及人民幣120,500,000元計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幅為53.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伴隨中國經濟增長出現薪資增加及中國勞動力市場供應不足；(ii)增加使用商業承兌票據作為營運資金導致銀行費用增加；及(iii)研發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2,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600,000元，減幅為34.2%。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劇增後，中國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95,900,000元增加約11.2%。純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的其他收入。

訂單狀況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27.0%，主要受移動終端及顯示屏銷售增加帶動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參與競投，從而取得其主要客戶的穩定訂單。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4.3吋及4.5吋的智能手機。目標集團亦開始銷售5.3吋及5.7吋或以上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於下一個期間，目標集團將更著力尋找新客戶。

財務狀況分析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1,935	167,652	318,512	479,032
流動資產	1,070,118	1,910,621	2,672,521	2,679,686
流動負債	(808,984)	(1,558,068)	(2,316,885)	(2,342,653)
非流動負債	—	—	(34,621)	(69,918)
資產淨值	<u>413,069</u>	<u>520,205</u>	<u>639,527</u>	<u>746,147</u>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一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32、1.23、1.15及1.14。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在中國惠州購得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在該幅惠州土地上興建一個生產及工業園區。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達人民幣80,900,000元，主要為收購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購得惠州另外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3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達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為收購機器及在建工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規模及其客戶使用應收票據結算付款致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增加。目標集團亦將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規模及目標集團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用作營運資金致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此外，目標集團的所有借款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累計盈利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45,800,000元、人民幣229,200,000元及人民幣402,700,000元。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歸因於須要為業務擴張、用於新設備及在惠州興建工業園區的資本開支融資。

銀行借款或為定息借款、或為浮息借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860%至7.470%、2.700%至6.116%、5.100%至7.930%及5.000%至7.872%。其他借款為浮息借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零、零、零及4.550%至6.50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借自於目標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中興的附屬公司)，利率低於中國的市場利率或與之相若。上述其他借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9.8%、32.1%、26.3%及3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和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4,400,000元及人民幣

24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的資本承擔出現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就在中國惠州興建一個自用生產及工業園區購買土地使用權。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財務報表中與在中國惠州興建工業園區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

或然負債

深圳興飛一名前僱員就終止其僱傭對深圳興飛提起法律訴訟。原告申索(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5,448,678元。原告尋求深圳地方勞動仲裁機關仲裁，後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駁回原告的申索。之後，原告向深圳區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駁回原告的申索。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的判辭，原告有權於判辭發出後的15日內向上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並無就有關判辭提出任何上訴。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在上述判辭的裁斷，董事認為原告的申索及申索金額乃屬虛假，倘原告提出上訴，目標集團應就有關申索作出合理抗辯。鑒於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該法律訴訟僅涉及勞資糾紛，故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57.5%權益的附屬公司康銓機電(其持有深圳萬譽6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進一步收購深圳萬譽3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因此，深圳萬譽成為康銓機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深圳萬譽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低於上述現金代價，有關差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已計入留存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興飛(其持有南昌興飛3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收購南昌興飛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有關收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為人民幣46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57.47%權益的附屬公司睿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深圳鴻德」)63.3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因此，深圳鴻德不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仍持有睿德20%股權。有關出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5,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穩定的聯營公司業績分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分佔的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深圳鴻德。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深圳鴻德的股權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佔的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聚飛，聚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有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於中國惠州興建及發展工業園外，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物業權益」一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281,500,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585名、6,665名、6,748名及6,066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7,800,000元以目標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8,3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8,700,000元以目標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8,8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3,700,000元以目標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3,7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目標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上述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進行外匯風險對沖。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合併了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供查閱，網址如下：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12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30/LTN20120430340_c.pdf

http://www.chinaallaccess.com/attachment/20120430164701001418757_tc.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2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07/LTN20110407845_c.pdf

http://www.chinaallaccess.com/attachment/20110407183201001183603_tc.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0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15/LTN20100415384_c.pdf

http://www.chinaallaccess.com/attachment/2010041517170100973893_tc.pdf

B.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的盈利預警公佈所披露事宜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168,500,000元(相等於約208,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經擴大集團所持應收票據及物業作抵押，而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則無抵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ii) 其他借款

約人民幣273,700,000元(相等於約337,9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則無抵押。尚未償還的其他借款無擔保。其他借款來自目標公司(即中興通訊的附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有關建設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49,100,000元(相等於約307,500,000港元)及收購設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iv)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深圳興飛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就終止其僱傭對深圳興飛提起法律訴訟。原告申索(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5,448,678元(相等於約31,418,121港元)。原告尋求深圳地方勞動仲裁機關仲裁，後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駁回原告的申索。之後，原告向深圳區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駁回原告的申索。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的判辭，原告有權於判辭發出後的15日內向上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並無就有關判辭提出任何上訴。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在上述判辭的裁斷，董事認為原告的申索及申索金額乃屬虛假，倘原告提出上訴，目標集團應就有關申索作出合理抗辯。鑒於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中興通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該法律訴訟僅涉及勞資糾紛，故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於收購完成後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與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業時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上述各項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D.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仔細查詢，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在無不可預見情況時，經擴大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作滿足其現有需求。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所用詞彙與有關年度或期間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中國推出3G移動通訊服務後，加快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錄得顯著成效，佔我們業務總量約52%。該解決方案使用便捷，與各種營運系統易於整合，確保我們可向交通執法部門、消防部門、銀行、電訊營運公司、採礦業及公用事業公司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多項目。隨着為客戶安裝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服務收入亦有所提高，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高利潤率及更穩定的收益流。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作為補充地面通訊手段的替代手段，尤其是當主流通訊技術不能有效應用的緊急情況時，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關鍵任務行動的必需應急通訊工具。來自不同行業愈來愈多的客戶理解到維持有效的通訊工具的好處，並願意投資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免除單純倚賴公共網絡的後顧之憂。隨着向市場提供先進技術，我們令更多不同行業潛在客戶的興趣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47%。除我們擴展市場地域以涵蓋不同省份相同行業的更多客戶及獲得現有客戶的重複定單外，我們亦開發多個新行業的客戶基礎，包括公共醫療及衛生行業及電訊運營商。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乃為電訊、銀行及廣播企業的量身訂製的組合，該等企業已將呼叫中心外判予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該服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1%。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資源用來發展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故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成為表現平穩的業務分部。我們將接觸市場上更多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與其發展合作夥伴的關係促進該項業務的增長。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的描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69,37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334,100,000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描述者相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0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310,000元，增幅約為73%。本年度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860,000元，增幅約為166%。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及安裝更多無線數據通訊應用項目，以配置在各行業的網絡監控及監視方面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160,000元，增幅約為28%。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已提供解決方案的行業及新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增加，導致銷售更多動中通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9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30,000元，增幅約為73%。另一方面，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約44%。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析如下：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3,250,000元及人民幣83,510,000元，增幅約為151%。毛利增長乃由二零零九年銷售無線數據終

端所帶動。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及51%。對毛利率的影響主要由於該業務量增加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3,290,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0元，增幅約為27%。毛利率於近兩年維持在44%。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4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50,000元，增幅約為3.30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270,000元，增幅約為1.59倍，此乃由於我們在發展業務過程擴展人力資源及各種設施所致。

融資成本

所有計息借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後結算。因此，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2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0,000元，降幅約為34%。

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於先前享受兩年零所得稅率後於二零零九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0,000元，增幅約為6.34倍。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20,000元，增幅約為4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5,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710,000元）及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及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轉換為股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72,5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16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3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13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21倍，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6倍大幅增加。該增長由於在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所有流動部分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未有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及附屬公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了兩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諾特」）及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諾特」），其繳足註冊股本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增加河北諾特的繳足註冊股本，由19,500,000美元增至22,500,000美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完成設立全國銷售及營銷網絡的工作，亦計劃收購一間中國國內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在新市場發展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有有關資本資源來自並將會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提供最多人民幣1.00億元的財務支援資金予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6(i)。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140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定，並會定期審閱薪酬組合及政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出資，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實現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經營溢利成為我們企業發展的主要基石。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定位為力爭成為中國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佼佼者。我們預期3G移動通訊服務在中國市場的逐漸普及將進一步提升對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急速發展將會提升於緊急情況發生時採用替補通訊技術發揮效用的意識，並保障緊急任務行動的實施。我們相信來自各行業愈來愈多的機構將會投資於我們正在提供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獨特的地位，且我們預期透過與更多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合作及為更多潛在客戶服務，將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錄得顯著成效，佔我們業務總量約52%。該解決方案與網絡配置易於整合，對遙距監控防火系統、電訊網絡及公用設備運作等大範圍網絡具成本效益，確保我們可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多項目。此外，本集團開發的主要產品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被認定為行業標準。本集團預期該方案將於未來數年於全國配置。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由於對公共安全的要求日益增加，帶動對衛星通訊應用系統及服務的需求。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及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等重大盛事均特別應用本集團產品。隨著向市場提供先進技術，本集團令更多不同行業潛在客戶的興趣與日俱增。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47%。除我們擴展市場地域以涵蓋不同省份相同行業的更多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重複訂單外，我們亦開發多個新行業的客戶，包括公共醫療服務、石油生產及水源監控。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我們業務總量約1%。除河北的原有業務外，我們亦與廣西新客戶簽約。我們將繼續於不同省份及行業物色新機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的描述應用約104,98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298,490,000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描述者相同。上市所得款項之處理方式於財務報表附註26(c)披露。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3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940,000元，增幅約為54%。

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8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800,000元，增幅約為57%。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及安裝更多無線數據通訊應用項目，以配置在各行業的網絡監控及移動辦公方面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約人民幣153,1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610,000元，增幅約為53%。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已提供解決方案的行業及新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增加，導致銷售更多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3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900,000元，增幅約為47%。另一方面，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83,510,000元及人民幣117,060,000元，增幅約為40%。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及45%。對毛利率的影響主要由於我們着力於增加該業務量所致。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67,740,000元及人民幣93,320,000元，增幅約為38%。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44%及40%。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10,000元，增幅約為32%。增幅乃由於我們於不同省份擴展人力資源及設立更多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援網絡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元，降幅約為92%。其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定息貸款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50,000元，增幅約為77%。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為13%，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2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80,000元，增幅約為56%。其主要由於毛利增加47%，結合行政及分銷開支只增加32%所產生的結果。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7,2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3,200,000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7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計息借款乃我們為購買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而集資的抵押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93,32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2,54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5,0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34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1倍,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21倍減少。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使用效率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870,000元,其中(1)約人民幣21,100,000元用作收購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路有限公司(「中衛星空移動」)的46%股權;(2)約人民幣25,730,000元用作採購香港及廣州的辦公物業;及(3)約人民幣8,040,000元用作採購其他設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向Beijing Zhip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Beijing All Access Zhiping」)注入額外註冊資本共人民幣3,000,000元而收購Beijing All Access Zhiping 60%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進一步投資共人民幣20,000,000元,將其於Beijing All Access Zhiping的股權由60%增至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Beijing All Access Zhiping與Beijing Gao Sheng Times Investments Co., Ltd.(「Beijing Gaosheng Times」)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就收購Beijing Gaosheng Times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330,000元。Beijing Gaosheng Times因而持有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路有限公司(「中衛星空移動」)的46%股權。中衛星空移動成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分一名聯繫人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的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890,000元及人民幣8,950,000元的香港辦公物業及廣州辦公物業，以分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10,53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222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由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已納入為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所載的七大支柱產業之一，我們預期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的公共財政開支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於行業市場上的業務發展提供非常有利的環境。我們將與部分國家級重點客戶合作，參與彼等的全國衛星通訊網絡建設，及持續提供營運服務以支援彼等的重要營運任務。產品革新上，我們將開發更多先進技術產品，提升我們的客戶的執行任務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踏足能夠在營運上使用我們的產品來得到幫助的新行業。我們亦將利用聯營公司中衛星空移動，以開發新移動寬頻技術。我們預期推出此項先進技術將帶來全新電訊網絡，提供先進服務以拓展客源。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提供的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錄得平穩的增長，佔我們業務分部總量約48%（二零一零年：52%）。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智能數據終端（「警務通」）、智能監控系統兩部分。於二零一一年，「警務通」業務從最初的針對交警行業，擴展到各個行業，包括消防、物流、公安及其他領域，我們的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智能監控系統業務主要集中在交通管理、城管、熱力、燃氣等行業。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提供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的業務錄得穩定的增長，佔我們業務總量約51%（二零一零年：47%）。在技術方面，我們研發出更多與衛星通信系統配套的設備，如全景攝像頭、衛星融合終端等，以此對原有的系統進行升級和改造。在市場營銷方面，我們透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同時進行「縱向營銷」和「橫向營銷」。縱向營銷，是指對已建立銷售關係的某個客戶或者某個行業，繼續挖掘其潛在的需求；橫向營銷，是指從地域上將業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省份。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發了多個新行業的用戶，包括監獄管理、預備役、自來水等。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佔我們業務總量的約1%（二零一零年：1%）。我們服務的各個行業包括電信、銀行、廣電及交通管理及其他。我們將繼續於不同省份及行業物色新機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如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約210,893,606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為192,576,394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相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93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073,000元，增幅約為25%。

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80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223,000元，增幅約為13%。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方面出現了穩步的增長，業務擴展到了更多的行業及領域。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約人民幣233,60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877,000元，增幅約為37%。該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分部的業務覆蓋進一步增強。以人防行業為例，截止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業務已經擴展到中國五個省和兩個經濟特區。同時，我們也根據不同行業的特點，建立了專業的衛星通信運行維護保障中心。該中心包括八個業務數據庫、十個應用子系統、技術維護團隊和各級備品備件庫及全國技術保障熱線。在保障中心的推動下，運營服務收入有了較大的提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89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410,000元，增幅約為21%。另一方面，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17,060,000元及人民幣128,031,000元，增幅約為9%。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及43%。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93,320,000元及人民幣125,788,000元，增幅約為3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及39%。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1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44,000元，增幅約為25%。增幅乃由於：1) 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完善和建設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及2)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加大了技術研發的力度，研發費用有所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8,000元，增幅約為56%。融資成本主要由支付給銀行的按揭貸款利息組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4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06,000元，增幅約為25%。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2%，而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97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021,000元，增幅約為34%。增幅主要由於：1) 主營業務銷售增長約25%，有穩步的增長；及2) 匯兌收益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1,38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294,000元）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68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13,000元）。計息借款主要乃我們為購買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而集資的抵押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2,4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324,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0,6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013,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4倍，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5.41倍略為提高。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的配售，使流動資產有大幅的增加。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而不產生不可接納虧損或承擔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224,000元，主要包括專用設備、辦公設備及車輛的採購，以及用以支付新無線數據通訊技術開發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包括：1)約18,197,000港元的香港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11,930,000港元；2)約人民幣9,218,000元的廣州辦公物業，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849,000；及3)約人民幣1,674,000元的汽車資產，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41,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名聯繫人的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700,000元，佔本集團於中衛星空移動的46%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分一名聯繫人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00,000元)的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技術開發預付款項4,28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021,000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技術開發協議而作出的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尚未完成，且未對可交付產品進行驗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約23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提供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景

鑒於政府推廣信息技術行業的政策，加上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我們的產品發展策略將會以無線數據產品寬帶化、軟硬結合一體化、服務業務核心化為特徵，形成一站式、綜合的業務結構。我們將會進一步滲透至曾經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所有中國省份，並且擴展至其他新省份，進而繼續擴大現時的業務。我們致力建立「全通」成為市場上備受好評的品牌，並會開發更多新應用程式，從而增加市場規模。與此同時，我們目前正物色市場上不同的商業機遇。在以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創新的物聯網應用程式來輔助移動網絡方面，我們將為開發這項新技術而努力與網絡營運商促成合作。我們有信心未來得以實現更加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將會甚為樂觀。」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本年度上半年經歷了較長的項目完成交付時間，主要是由於延遲與若干客戶完成系統配置及若干供應商的前導時間較長。因此，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0,41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然而，手頭上的訂單金額令人鼓舞，加上越來越多的業務查詢及提交計劃書的要求，本公司預計在本年度下半年的銷售旺季將取得可觀收益，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令人滿意的全年經營表現。

管理層認為有利的國家政策對本集團有利，例如國家信息產業部已於本年度較早時發布《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此外，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公布衛星應用產業的補貼

政策。作為全球領先的中國通信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大大受惠於此項有利的國家政策，為本公司的發展勢頭注入新動力。

為了加強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應用解決方案。在衛星通信方面，本公司開發了可視化信息管理平台。這基本上是軟性平台，救援隊伍可從而整合通信資源並獲得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輔助決策。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提升衛星天線硬件設計，開發衛星網絡管理系統及改善一體化過程。在無線數據通信方面，本公司推出寬帶移動電子政務網絡解決方案，以先進的移動技術為基礎，能為政府部門提供更安全及更高質量的通信服務。此外，本公司擴展智能終端機方案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多公安部隊類別的需求。管理層認為，該等解決方案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新的收益增長動力，刺激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23,9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79,530,000港元的擬議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載相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442,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417,000元，跌幅約30%。

審閱期內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延遲完成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上半年屬淡季。鑑於手頭上的訂單不斷增加，本集團將力爭在本年下半年取得比較理想的全年業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業務分部收益回顧：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8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427,000元，跌幅約1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延遲完成。主要分

佈在福建、遼寧、河北、山西、浙江及廣東的民防、消防及預備役業界客戶佔本分部收益的大部分。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改善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衛星天線硬件、發展衛星網絡管理系統，以及提高一體化進程等。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87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505,000元，跌幅約4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延遲付運。無線數據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以及智能監控解決方案的銷售。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交警、燃氣、電力等行業的客戶銷售智能終端解決方案，銷售的地區包括四川、北京、河北、浙江等。此外，本集團亦向交通監控行業的客戶銷售智能監控系統，銷售的地區主要包括河北和浙江。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人民幣43,904,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264,000元相比，跌幅約42%。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改變主要由於以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因素：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28,2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跌幅約23%。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37%及3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成本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9,500,000元及人民幣14,090,000元，跌幅約64%。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47%及32%。毛利率減

少主要是由於提升智能終端機方案規格及演變為寬帶行動電子政務網絡方案的更多先進技術智能監察系統方案，導致成本增加。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01,000元，增幅約53%，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609,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978,000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貶值。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2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24,000元，減幅約為16%。儘管租賃費及顧問費等若干開支增加，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仍然減少，主要是因為工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9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55,000元，跌幅約50%。二零一一年薪金開支較高，是由於包括數額達約人民幣6,794,000元的授出購股權攤銷開支，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並無該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000元，增幅約43%。融資成本主要由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辦公大樓及車輛而產生。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8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2,000元，減幅約3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8%，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可以享有中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好處的最後一年，因

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名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然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始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政策」的好處。因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名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71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66,000元，減幅約49%。期內溢利的龐大減幅主要是由於：(i) 毛利率減少，乃由於若干項目完成系統配置的成本增加；及(ii) 若干項目延遲完成，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1,88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38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3,22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8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於香港及廣州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維持在偏低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7,26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2,42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74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6.94倍。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96,000元，主要用於採購辦公室設備及車輛，以及研究及開發全景攝像機的末期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7,957,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11,709,000港元；及(ii)賬面值約人民幣9,112,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3,675,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名聯繫人的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00,000元，佔本集團於中衛星空移動的46%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分一名聯繫人約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人民幣27,600,000元的無形資產，為一項稱為「全景」視覺科技的技術成本。有關成本於期內完成開發後自技術開發預付款項轉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238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與技術合作夥伴合作發展先進通信解決方案的機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兩家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將為無線數據產品、應用服務、網絡及系統，以及在資本市場的未來合作方面奠定基礎。該協議制訂本公司與中興通訊之間在多個行業的互惠互利聯盟，包括移動通信、多媒體數字集群通信、智能城市項目、公共緊急應變及指揮系統。雙方之間的合作專注於提供技術先進解決方案、安全可靠的網絡支援及積極主動的服務。管理層相信，該項合作未來將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將技術發展到一個新的水平，並帶來更多商機。

由於建基於TD-LTE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在未來數年在這領域開拓新業務。本集團與中興通訊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運用中興通訊強大的技術實力，開發建基於TD-LTE的通信解決方案。在這基礎上，本集團有意聯同中興通訊在北京成立一間TD-LTE聯合實驗室，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融合通信解決方案，即移動寬帶指揮中心。透過衛星通信技術及TD-LTE技術相結合，該解決方案使執行團隊能夠在緊急工作地區內，快速建立寬帶移動通信網絡。因此，團隊成員之間可互相溝通，亦可高速收集及上傳多媒體數據，再者，方案容許將前線收集到的龐大數據，透過衛星通信方法傳送到後勤單位。本集團預期這創意解決方案將會推動未來的收益。

整體而言，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並同時積極在市場尋找新機會。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光明前景，信心十足，且繼續為股東帶來令人欣喜的經營業績。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收購方」)建議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以下簡稱「經擴大集團」) 51% 股權(「收購事項」)；(ii) 按認購價約每股1.80港元建議發行貴公司112,000,000股股份予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發行股份」)；及(iii) 貴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20港元兌換為91,590,909股貴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乃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撰；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9(4)(a)(ii)條編製。本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惟僅供說明，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收購事項、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載列的本集團的過往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79	146,388	211,567					211,567
預付租賃款項	—	134,220	134,220					134,220
無形資產	29,682	—	29,682					29,682
商譽	367	—	367	522,204				522,571
聯營公司權益	18,000	189,754	207,754					207,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14	6,214					6,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18	—	15,418					15,418
遞延稅項資產	1,569	2,456	4,025					4,025
	<u>130,215</u>	<u>479,032</u>	<u>609,247</u>					<u>1,131,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49	481,041	503,590					503,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33	1,911,886	2,384,719					2,384,7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10,000	—	810,000					810,000
受限制存款	—	153,979	153,979					153,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81	132,780	274,661	(408,000)	162,761	162,761	(3,547)	188,636
	<u>1,447,263</u>	<u>2,679,686</u>	<u>4,126,949</u>					<u>4,040,924</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86	1,923,341	2,073,327	408,000				2,481,3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6	402,731	403,467					403,467
保證撥備	—	3,309	3,309					3,309
應付股息	49,598	261	49,859					49,859
應付所得稅	14,419	13,011	27,430					27,430
	<u>214,739</u>	<u>2,342,653</u>	<u>2,557,392</u>					<u>2,965,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2,524</u>	<u>337,033</u>	<u>1,569,557</u>					<u>1,075,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2,739</u>	<u>816,065</u>	<u>2,178,804</u>					<u>2,206,98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85	—	12,485					12,485
遞延收入	—	54,621	54,621					54,621
可換股債券	—	—	—			148,154		148,154
遞延稅項負債	5,477	15,297	20,774			2,485		23,259
	<u>17,962</u>	<u>69,918</u>	<u>87,880</u>					<u>238,519</u>
資產淨額	<u><u>1,344,777</u></u>	<u><u>746,147</u></u>	<u><u>2,090,924</u></u>					<u><u>1,968,464</u></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57	30,000	40,657	(30,000)	907			11,564
儲備	1,332,536	546,070	1,878,606	(546,070)	161,854	12,122	(3,547)	1,502,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3,193	576,070	1,919,263					1,514,529
非控股權益	1,584	170,077	171,661	282,274				453,935
權益總額	<u>1,344,777</u>	<u>746,147</u>	<u>2,090,924</u>					<u>1,968,464</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4,073	3,041,070	3,665,143				3,665,143
銷售成本	(368,663)	(2,648,681)	(3,017,344)				(3,017,344)
毛利	255,410	392,389	647,799				647,799
其他收益	24,086	3,309	27,395				27,395
其他收入淨額	7,312	15,056	22,368				22,368
分銷成本	(7,990)	(18,441)	(26,431)				(26,431)
行政開支	(42,954)	(177,510)	(220,464)	(3,547)			(224,011)
經營溢利	235,864	214,803	450,667				447,120
融資成本	(608)	(57,555)	(58,163)		(23,303)		(81,466)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1,929)	25,171	23,242				23,242
除稅前溢利	233,327	182,419	415,746				388,896
所得稅	(28,306)	(35,587)	(63,893)		1,152		(62,741)
年內溢利	<u>205,021</u>	<u>146,832</u>	<u>351,853</u>				<u>326,1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212	105,205	310,417	(3,547)	(22,151)	(51,550)	233,169
非控股權益	(191)	41,627	41,436			51,550	92,986
	<u>205,021</u>	<u>146,832</u>	<u>351,853</u>				<u>326,155</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5,021	146,832	351,853	(3,547)	(22,151)		326,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減去零稅項	(12,365)	—	(12,365)				(12,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2,656</u>	<u>146,832</u>	<u>339,488</u>				<u>313,79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847	105,205	298,052	(3,547)	(22,151)	(51,550)	220,804
非控股權益	(191)	41,627	41,436			51,550	92,986
	<u>192,656</u>	<u>146,832</u>	<u>339,488</u>				<u>313,790</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3,327	182,419	415,746		(3,547)	(23,303)		388,896
調整：								
融資成本	608	57,555	58,163			23,303		81,46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開支	6,705	—	6,705					6,70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3,153	20,351	33,504					33,50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468	468					468
保證撥備	—	3,704	3,704					3,70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的減值 虧損	3,719	55	3,774					3,77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 虧損	—	17,944	17,944					17,944
就預付租賃付款確 認的減值虧損	—	6,058	6,058					6,05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102)	(554)	(656)					(656)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來自非即期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利息收入	(933)	—	(933)					(933)
銀行利息收入	(23,153)	(3,309)	(26,462)					(26,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60	60					60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1,929	(25,171)	(23,242)					(23,2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028	(178,284)	(165,256)					(165,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	(119,944)	(304,939)	(424,883)					(42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	31,406	751,954	783,360					783,36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59,743	528,311	688,054					684,507
已付稅項：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932)	(25,786)	(42,718)					(42,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淨值	142,811	502,525	645,336					641,789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的銀行存款增加	(725,500)	—	(725,500)					(725,500)
技術開發付款	(27,021)	—	(27,021)					(27,021)
採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5,170)	(76,584)	(91,754)					(9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所得款項	—	275	275					275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	(70,166)	(70,166)					(70,1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327,083)	(327,083)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的銀行存款所得 利息	8,988	—	8,988					8,988
已收股息	—	1,875	1,875					1,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值	(758,703)	(144,600)	(903,303)					(1,230,38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	351,361	—	351,361	162,761				514,1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所得款項	43,830	—	43,830					43,830
已付股息	(70,051)	(25,406)	(95,457)					(95,457)
購回普通股	(13,522)	—	(13,522)					(13,522)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1,538	804,103	805,641					805,6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	—	—	162,761				162,7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7)	(820,667)	(821,704)					(821,704)
已付利息	(447)	(57,388)	(57,835)			(16,322)		(74,157)
受限制存款變動	—	(99,923)	(99,923)					(99,923)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34,621	34,621					34,621
財務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值	311,672	(164,660)	147,012					45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4,220)	193,265	(110,955)					(132,38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57,294	80,917	638,211			(80,917)		557,29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691)	—	(11,691)					(11,69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41,383	274,182	515,565					413,21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率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計算。

1. 本集團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相關備考調整如下：

- (a) 就收購事項確認現金代價人民幣816,000,000元(「收購代價」)，其中包括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的代價：

— 現金付款人民幣408,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人民幣163,000,000元須由收購方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收購事項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收購代價的首筆付款；及
- 人民幣245,000,000元須由收購方於相關中國工商局確認收到有關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予收購人的變更登記申請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第二筆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08,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予收購方的變更登記後，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作為收購代價的第三筆付款；及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待相關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予收購方的變更登記後，收購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作為收購代價的結餘。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銷目標公司的股本與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c) 商譽約人民幣522,204,000元，即已付代價較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超出部分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於編製該些調整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乃按與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時慣常採納之相同基準應用。

	人民幣千元
代價	816,00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1(d))	452,351
減：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附註1(e))	<u>(746,147)</u>
商譽	<u><u>522,204</u></u>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須進行重估。由於重估，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相差很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最終金額，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就建議收購將予確認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可能與當中所載的估計金額不同。

- (d) 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52,351,000元已按(i)約人民幣282,274,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76,070,000元的49%)；及(ii)約人民幣170,077,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應佔非控股權益)總和計算。
- (e)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及需要於適當過程重新釐定。

截至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值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的跡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商譽的價值減值。

2. 根據發行股份的認購協議，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將按約每股1.8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將收取現金代價201,50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63,215,000元)及將於當時確認股本1,12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907,000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約為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4,000元)。於扣除該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9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761,000元)。所收取淨現金代價較已確認股本的超出金額約199,82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61,854,000元)將作為股份溢價確認。

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將予確認的新股份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當中所載的金額。

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3.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本金額現金201,50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63,215,000元)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01,50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63,215,000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債券將被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約182,906,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48,154,000元)及18,594,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15,061,000元)(已採納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猶如可換股債券於該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約為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4,000元)，該等開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被分配為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的一部分，以確認為權益。於扣除該等開支後，將予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將約為18,0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607,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9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2,761,000元)。

調整約人民幣2,485,000元代表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將予確認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當中所載金額。

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4. 調整相當於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約4,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7,000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5. 調整約人民幣23,303,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10%息票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6,322,000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輸入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981,000元，假定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持續財務影響。

調整約人民幣1,152,000元代表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輸入利息的遞延稅務影響。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持續財務影響。

6. 調整約人民幣51,550,000元代表分配目標集團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5,205,000元予目標集團的49%非控股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持續財務影響。
7. 調整約人民幣327,083,000元代表有關收購事項的已付現金代價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08,000,000元及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917,000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企業 權益(附註2)	431,906,000股 普通股(L)	35.49%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0.08%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元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431,906,000股 普通股(L)	35.49%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附註3)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Li Eric Xu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Li Yijing Zhu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4,742,000股 普通股(L)	8.61%
中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03,590,909股 普通股(L)	16.74%
中興通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203,590,909股 普通股(L)	16.74%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持有 Chengwei 已發行股本約 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於 Chengwei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乃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XL Holdings LLC 持有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約 37% 已發行股本，而 EXL Holdings LLC 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Eric Xun 先生被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代表中興香港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權益。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乃視為擁有中興香港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主要股東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業及商業登記資料，以下人士持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目標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深圳) (附註2)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4,152,500元	30%
諸為民(附註3)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00,000元	16.22%
中興新地	睿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元	22.99%
馮錫章	睿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00,000元	19.54%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 設備有限公司	康銓機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400,000元	27.50%
中興新	立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250,000元	22.50%
諸為民	立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0元	15%
中興通訊	深圳興飛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12%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假設建銀國際交易完成，建銀國際(深圳)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30%的股權。
- (3) 諸為民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股東之一。

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待購股權計劃根據相關條款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間持續生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121,682,400 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項下 10% 的授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的任何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涉及一項重大訴訟，深圳興飛(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就終止其僱用向深圳興飛提起法律訴訟。原告索賠(其中包括)總款項人民幣25,448,678元。原告尋求在深圳當地勞工仲裁部門仲裁，而該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駁回原告所有申索。隨後原告在深圳的區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後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駁回原告的申索。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的判辭，原告有權於判辭發出後的15日內向上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並無就有關判辭提出任何上訴。根據該地區級人民法院在上述判辭的裁斷，董事認為原告的申索及申索金額乃屬虛假，倘原告提出上訴，目標集團應就有關申索作出合理抗辯。鑒於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中興通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該法律訴訟僅涉及勞資糾紛，故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於收購完成後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的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國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彼等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2.68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0股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同意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2.68港元。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 (d)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13.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國強先生。蕭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且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3)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作為買方)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廣東全通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股權(「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契約及文件(不論有否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2.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香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中興香港(i)以總代價201,500,000港元認購1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及(ii)認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特別授權；
- (3)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特別授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